

证券代码：871041

证券简称：中平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监事会的组成

2.1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2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2.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3.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2.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3.2.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3.2.5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3.4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5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6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二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

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3.6.1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6.2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7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8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4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4.1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远程多媒体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表决票（事后书面）、会议纪要会签（书面会签）或传真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在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2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2.1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

4.2.2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3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4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

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答复。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4.5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4.6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4.7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形式并通过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表决两种方式进行。

4.8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9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经半数以上同意。

4.10 监事会若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2) 监事姓名；
- (3)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4)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分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4.11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12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5 监事会会议记录

5.1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5.2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5.3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5.4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6 决议的执行

6.1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6.1.1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6.1.2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6.2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7 本规则的修改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1)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新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2)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8 附则

8.1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8.2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布生效，修改时亦同。

8.3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8.4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归口管理和解释。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